

# 启东市近海镇镇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2版)

一、启东市各镇法定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二、市级部门赋予、委托北新镇、近海镇、寅阳镇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一、各镇法定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3202XZ00100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 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2	行政处罚	3202XZ002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3 号）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3	行政处罚	3202XZ00300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4	行政处罚	3202XZ00400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5	行政处罚	3202XZ00500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6	行政处罚	3202XZ006000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p> <p>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7	行政强制	3203XZ00100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8	行政强制	3203XZ00200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p> <p>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 二、市级部门赋予、委托北新镇、近海镇、寅阳镇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320215295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赋予北新镇、近海镇、寅阳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启政发〔2014〕85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5号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320217364000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清理施工现场、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b>【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b></p>	
3	行政处罚	320217690000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4	行政处罚	320217453000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p> <p>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p> <p>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5	行政处罚	320217161000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b>【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b></p>	
6	行政处罚	32021746300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b></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7	行政处罚	320217476000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8	行政处罚	320217473000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权
9	行政处罚	320217139000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10	行政处罚	320217059000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11	行政处罚	320217477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12	行政处罚	320217375000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13	行政处罚	320217292000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p> <p>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除油，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14	行政处罚	320217611000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15	行政处罚	320217485000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启政发〔2021〕6

			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p>(五) 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 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号，启东赋权
16	行政处罚	320217479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p> <p>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 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17	行政处罚	320217423000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p> <p>第三十七条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18	行政处罚	320217678000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19	行政处罚	320217674000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p> <p>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20	行政处罚	320217496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94号，2006年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21	行政处罚	32021762200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22	行政处罚	320215346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城乡规划类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b>【政府赋权】</b>《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23	行政处罚	320217374000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b>【政府赋权】</b>《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24	行政处罚	3202176020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25	行政处罚	3202174350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26	行政处罚	32021778400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27	行政处罚	32021766300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28	行政处罚	32021766200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启政发 （2021）6 号，启东赋 权
29	行政处罚	32021766000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	启政发 （2021）6 号，启东赋 权
30	行政处罚	320217649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启政发 （2021）6

				<p>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号，启东赋权
31	行政处罚	3202176890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32	行政处罚	320217696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33	行政处罚	32021768100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p> <p>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b>【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b></p>	
--	--	--	--	---	--



34	行政处罚	32021768200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35	行政处罚	320217020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	
36	行政处罚	320217071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37	行政处罚	320217028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38	行政处罚	320217029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	
39	行政处罚	3202170700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40	行政处罚	320217492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41	行政处罚	320217491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42	行政处罚	320217612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p> <p>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43	行政处罚	3202174470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44	行政处罚	320217446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45	行政处罚	32021758600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p> <p>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46	行政处罚	320217613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启政发〔2021〕6 号，启东赋权

			途的处罚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权
47	行政处罚	320217585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48	行政处罚	3202176250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政府赋权】</b>《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 号）</p>	
49	行政处罚	320217002000	<p>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p> <p>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p> <p>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p> <p>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p>	<p>启政发 〔2021〕6 号，启东赋 权</p>

				<p>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50	行政处罚	320217265000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p> <p>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p> <p>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p> <p>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启政发〔2021〕6号)	
51	行政处罚	320280035000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52	行政处罚	320217271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53	行政处罚	320217687000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p>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54	行政处罚	320217688000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p> <p>【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55	行政处罚	32023123100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p>(二)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三)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四)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五)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政府赋权】</b>《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p>	
--	--	--	--	--	--

56	行政强制	320315020000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b>【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b></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57	行政强制	320317001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b>【政府赋权】《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启政发〔2021〕6号）</b></p>	启政发〔2021〕6号，启东赋权
<b>市应急管理局</b>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8	行政处罚	32022502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59	行政处罚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60	行政处罚	320225074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61	行政处罚	320225273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p>

			罚	<p>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办（2019）121 号
62	行政处罚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63	行政处罚	320225154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64	行政处罚	320225144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p>

				<p>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办〔2019〕121号
65	行政处罚	3202253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66	行政处罚	3202253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67	行政处罚	32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68	行政处罚	3202250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b>【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69	行政处罚	320225100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同意的处罚	<p>(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b>【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	--	-------	---	--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70	行政处罚	320225129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b>【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三)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71	行政处罚	32022506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b>【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第 77 号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72	行政处罚	3202251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73	行政处罚	3202251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b>【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理作业现场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74	行政处罚	3202251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75	行政处罚	32022527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76	行政处罚	320225143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77	行政处罚	32022529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78	行政处罚	3202251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b>【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五条</b>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p>（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b>【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b></p> <p><b>【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b></p>	
79	行政处罚	3202252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b></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80	行政处罚	320225057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p>	委托、启政



			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p>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1	行政处罚	3202250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

				<p>(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1 号
82	行政处罚	3202252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83	行政处罚	32022508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84	行政处罚	3202250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第 62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	--	--	---	--

85	行政处罚	320225289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6	行政处罚	320225088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87	行政处罚	3202253190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88	行政处罚	3202253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9	行政处罚	32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p>	委托、启政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90	行政处罚	3202252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91	行政处罚	3202253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92	行政处罚	320225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93	行政处罚	32022511200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b>【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b></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b>【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b></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b>【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b></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b>【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b></p> <p><b>【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b></p>	
94	行政处罚	320225150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p>	委托、启政

			<p>得行政许可的处罚</p>	<p>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 89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规章】</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p>	<p>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	--	--	-----------------	---	------------------------------------

				<p>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95	行政处罚	320225186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p>	委托、启政

		<p>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p>	<p>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89 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p>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	--	---------------------------------	--	------------------------------------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96	行政处罚	320225255000	<p>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正）</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97	行政处罚	320225310000	<p>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p>	<p>委托、启政</p>

			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b>【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b></p> <p>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b>【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b></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b></p> <p><b>【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b></p>	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98	行政处罚	3202253090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b>【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公布，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703 号第三次修正）</b></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证：</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b>【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99	行政处罚	32022514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p>	
--	--	--	--	--	--

				(启安委办〔2019〕121号)	
100	行政处罚	32022529100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7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8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01	行政处罚	320225260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02	行政处罚	32022524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b>【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03	行政处罚	320225170000	<p>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04	行政处罚	320225207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b>【规章】</b>《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05	行政处罚	320225082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06	行政处罚	320225214000	对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施行）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办（2019）121 号
107	行政处罚	320225301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p>	委托、启政发〔2014〕

			变更的处罚	<p>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08	行政处罚	320225216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09	行政处罚	320225286000	<p>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10	行政处罚	320225274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11	行政处罚	32022532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	委托、启政

			<p>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p>	<p>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12	行政处罚	320225297000	<p>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p>	<p><b>【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13	行政处罚	3202250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14	行政处罚	3202252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

			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1 号
115	行政处罚	32022520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16	行政处罚	3202251450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 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17	行政处罚	32022530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 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委托、启政发〔2014〕



			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p>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18	行政处罚	3202252090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3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19	行政处罚	320225199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0	行政处罚	320225174000	<p>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1	行政处罚	3202253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22	行政处罚	3202251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3	行政处罚	320225156000	<p>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4	行政处罚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3 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25	行政处罚	32022505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委托、启政发〔2014〕

			<p>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p>	<p>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6	行政处罚	3202252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委托、启政发〔2014〕</p>

			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27	行政处罚	32022531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p>	<p>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办〔2019〕121号</p>
128	行政处罚	320225222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委托、启政</p>

			<p>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9	行政处罚	320225208000	<p>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委托、启政发〔2014〕</p>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30	行政处罚	320225320000	<p>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p>

			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办（2019）121号
131	行政处罚	320225239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32	行政处罚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33	行政处罚	320225184000	<p>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3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34	行政处罚	320225101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 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35	行政处罚	320225252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 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

			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1 号
136	行政处罚	32022506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591 号修正，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37	行政处罚	320225056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38	行政处罚	320225080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39	行政处罚	32022526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40	行政处罚	32022505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41	行政处罚	32022531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委托、启政

			<p>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42	行政处罚	320225224000	<p>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43	行政处罚	320225269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44	行政处罚	320225004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45	行政处罚	320225090000	<p>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46	行政处罚	320225215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47	行政处罚	320225046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48	行政处罚	32022503900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3 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49	行政处罚	3202252660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50	行政处罚	3202251310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p>(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办〔2019〕121 号
151	行政处罚	3202252230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3 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152	行政处罚	320225202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53	行政处罚	32022508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54	行政处罚	320225163000	<p>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55	行政处罚	320225264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56	行政处罚	320225042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57	行政处罚	320225118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58	行政处罚	32022523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b>【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b></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b>【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b></p> <p><b>【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b></p>	委办（2019）121 号
159	行政处罚	32022511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b>【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b></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b>【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b></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b>【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b></p> <p><b>【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b></p>	
160	行政处罚	32022509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b>【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b></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b>【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b></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61	行政处罚	32022507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62	行政处罚	32022502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63	行政处罚	32022503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64	行政处罚	32022530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65	行政处罚	3202250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66	行政处罚	320225116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67	行政处罚	32022511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68	行政处罚	32022507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69	行政处罚	3202252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p>	委托、启政

			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	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70	行政处罚	320225089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171	行政处罚	320225104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72	行政处罚	32022524400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b>【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73	行政处罚	32022525300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b>【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办〔2019〕121号
174	行政处罚	320225254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3</p>	委托、启政

		<p>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p>	<p>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	--	---	--	----------------------------------

175	行政处罚	320225157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76	行政处罚	3202251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委托、启政

			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77	行政处罚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78	行政处罚	3202250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79	行政处罚	320225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80	行政处罚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181	行政处罚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182	行政处罚	3202251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83	行政处罚	32022519200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办〔2019〕121号
184	行政处罚	320225265000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85	行政处罚	320225011000	<p>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86	行政处罚	320225155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p>

				<p>(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1 号
187	行政处罚	320225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88	行政处罚	32022507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16 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189	行政处罚	3202252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16 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90	行政处罚	3202252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91	行政处罚	320225149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92	行政处罚	320225140000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93	行政处罚	32022509600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94	行政处罚	320225135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95	行政处罚	320225181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96	行政处罚	32022523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197	行政处罚	320225007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198	行政处罚	320225051000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99	行政处罚	32022518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00	行政处罚	32022505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01	行政处罚	32022508300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02	行政处罚	320225141000	<p>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p>	<p><b>【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03	行政处罚	320225300000	<p>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p>	<p><b>【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04	行政处罚	320225225000	<p>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05	行政处罚	320225097000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06	行政处罚	3202251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07	行政处罚	32022504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公布,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08	行政处罚	3202253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公布,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09	行政处罚	32022517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10	行政处罚	32022504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11	行政处罚	3202250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12	行政处罚	32022516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13	行政处罚	32022504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委托、启政发(2014)

				<p>(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14	行政处罚	3202252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p><b>【规章】</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启安委办〔2019〕121号)	
215	行政处罚	3202251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16	行政处罚	3202251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17	行政处罚	320225139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18	行政处罚	3202250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办（2019）121 号
219	行政处罚	320225067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p><b>【规章】</b>《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1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3 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20	行政处罚	3202251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21	行政处罚	320225164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

				<p>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1 号
222	行政处罚	320225318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11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63 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23	行政处罚	320225261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24	行政处罚	320225306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25	行政处罚	3202253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p><b>【规章】</b>《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26	行政处罚	320225027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27	行政处罚	320225228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28	行政处罚	320225191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29	行政处罚	320225003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办〔2019〕121号
230	行政处罚	32022521700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31	行政处罚	3202251170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32	行政处罚	320225108000	对相关工作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63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办(2019)121 号
233	行政处罚	320225151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p><b>【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34	行政处罚	320225152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35	行政处罚	3202251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36	行政处罚	320225268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37	行政处罚	320225125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38	行政处罚	32022512400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39	行政处罚	32022512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40	行政处罚	320225121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

			<p>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p>	<p>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1号
241	行政处罚	320225153000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42	行政处罚	320225128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p><b>【规章】</b>《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43	行政处罚	320225126000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b>【规章】</b>《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44	行政处罚	320225127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45	行政处罚	320225122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46	行政处罚	320225176000	<p>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47	行政处罚	320225177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48	行政处罚	320225180000	<p>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49	行政处罚	320225178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50	行政处罚	32022517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51	行政处罚	32022519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1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52	行政处罚	320225194000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53	行政处罚	320225212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54	行政处罚	320225195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p>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55	行政处罚	320225196000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56	行政处罚	32022533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 140 号）</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57	行政处罚	320225327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p><b>【地方政府规章】</b>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58	行政处罚	320225328000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p><b>【地方政府规章】</b>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59	行政处罚	320225326000	对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60	行政处罚	320225329000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p>	

			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p>政府令第 140 号)</p> <p>第三十四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61	行政处罚	320225325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 140 号）</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62	行政处罚	320225105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b>【规章】</b>《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63	行政处罚	320225077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64	行政处罚	320225036000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p>	



			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p>（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65	行政处罚	320225236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66	行政处罚	320225205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67	行政处罚	320225272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68	行政处罚	32022532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69	行政处罚	320225065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1号
270	行政处罚	32022501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71	行政处罚	32022509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p>(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72	行政处罚	32022520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p> <p>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 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273	行政处罚	320225316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 【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74	行政处罚	32022524800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

				<p>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p> <p>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办〔2019〕121号
275	行政处罚	32022508600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76	行政处罚	320225257000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77	行政处罚	32022512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78	行政处罚	3202252870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p>	<p><b>【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79	行政处罚	320225270000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 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p><b>【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	------	--------------	---------------------------------	--	----------------------------------

280	行政处罚	32022504900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81	行政处罚	3202250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p>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82	行政处罚	320225109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8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8 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一）筑坝方式；</p> <p>（二）排放方式；</p> <p>（三）尾矿物化特性；</p> <p>（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p> <p>(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p> <p>(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83	行政处罚	320225063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p><b>【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8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84	行政处罚	32022505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lt;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gt;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85	行政处罚	3202250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

				<p>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121 号
286	行政处罚	320225132000	<p>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9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87	行政处罚	32022526200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p><b>【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88	行政处罚	320225044000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p>	<p><b>【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89	行政处罚	320225032000	<p>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p>	<p><b>【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p>	

			<p>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p>	<p>第 39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90	行政处罚	320225098000	<p>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p>	<p>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p>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91	行政处罚	320225307000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p>	<p><b>【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p>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92	行政处罚	320225148000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93	行政处罚	32022513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294	行政处罚	320225041000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9 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295	行政处罚	32022522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96	行政处罚	3202250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

				<p>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121号
297	行政处罚	32022516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p><b>【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号、启安委办〔2019〕121号



298	行政处罚	3202NT030000	对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向生产企业采购安全、环保的烟花爆竹，不得向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政府赋权】《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 号）</p> <p>【部门委托】《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 号）</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299	行政处罚	3202NT031000	对限制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限制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p>	委托、启政发〔2014〕80 号、启安委办〔2019〕121 号

				<p>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b>【政府赋权】</b>《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通知》（启政发〔2014〕80号）</p> <p><b>【部门委托】</b>《关于修改〈启东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启安委办〔2019〕121号）</p>	
--	--	--	--	--	--

